

## ○○市○地政事務所函

受文者：

主旨：有關台端違反平均地權條例事件一案，如有事實上或法律上之疑義，請於文到之次日起7日內向本所提出陳述書或逕至本所陳述意見，逾期未辦理者，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罰法第42條前段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緣台端於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買受並辦竣位於本市○區○路○號房屋及其坐落○號土地移轉登記，惟未依平均地權條例第47條第2項規定同時檢附申報書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，經本所依同條例第81-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期限台端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15日內完成申報，惟期限屆滿仍未完成，核有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81-2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事實。
- 三、按平均地權條例第47條第2項規定：「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買賣案件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時，檢附申報書共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（以下簡稱申報登錄資訊）。」第81-2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，未共同申報登錄資訊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申報登錄資訊；屆期未申報登錄資訊，買賣案件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按次處罰。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者，按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其含建物者，按戶（棟）處罰。」
- 四、台端對於說明二所述之事實，如有事實上或法律上之疑義，或其他正當理由者，請於主旨所定期限內檢具具體證明向本所提出陳述書或逕至本所（地址：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。）陳述意見，俾本所得重新審酌本案；逾期未辦理者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，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，本所將逕依查得之證據處理。為維台端權益，請遵限辦理為荷。

臺南市○地政事務所違反平均地權條例事件裁處書（稿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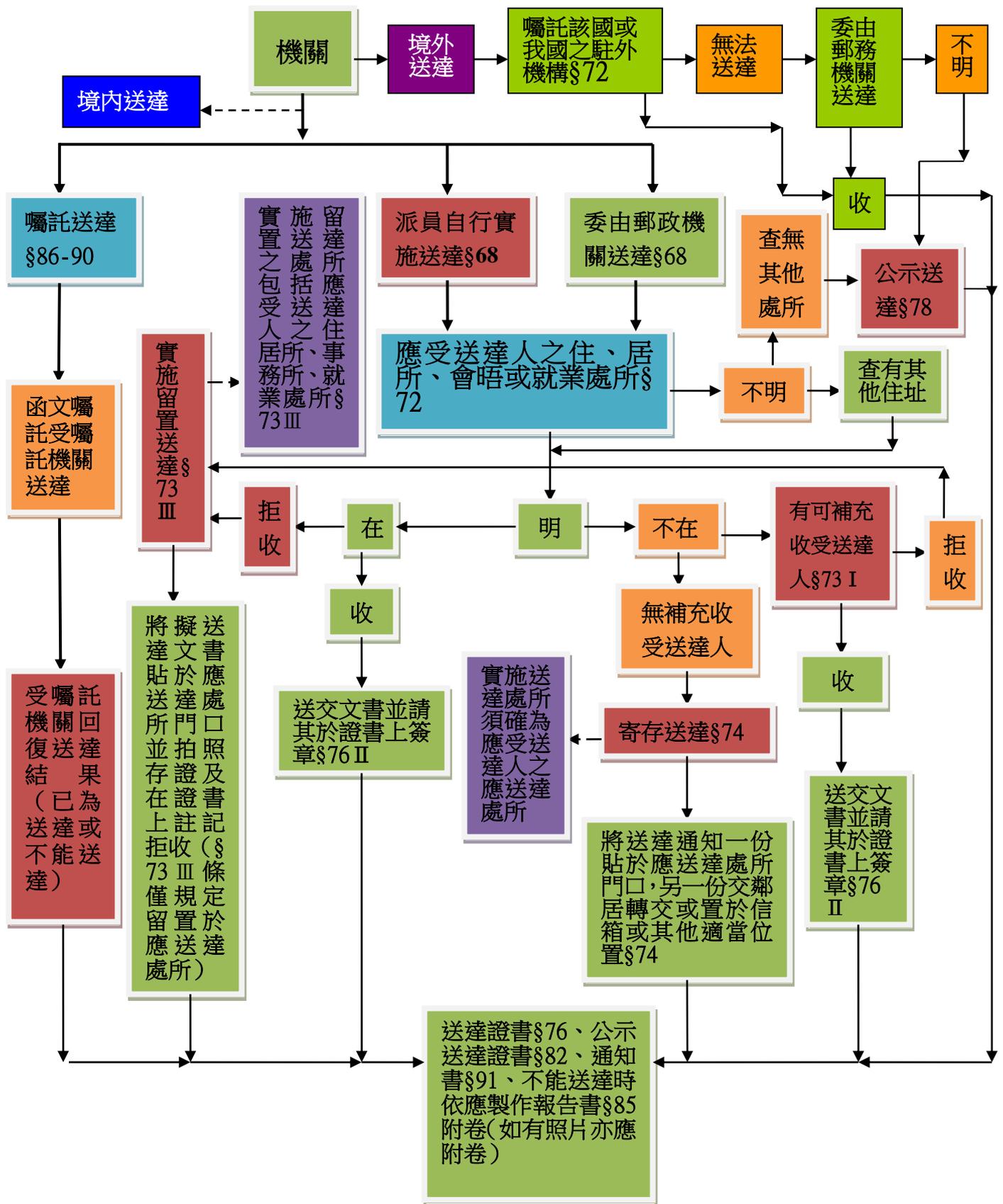
年 月 日

字第 號

受處分人	姓名或名稱	住址			
	統一編號	出生日期	電話		
代表人或管理人	姓名或名稱	住址			
	統一編號	出生日期	電話		
主旨	裁處罰鍰新臺幣 3 萬元，並限期於 15 日內完成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。				
事實	受處分人於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買受並辦竣位於本市○區○路○號房屋及其坐落○號土地移轉登記，惟未同時檢附申報書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，經本所限期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15 日內完成申報，惟期限屆滿仍未完成，核有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 81-2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之事實。				
理由	受處分人如事實欄所述，買受並辦竣系爭位於本市○區○路○號房屋及其坐落○號土地移轉登記，惟未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同時檢附申報書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，經本所依同條例第 81-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限期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15 日內完成申報，惟期限屆滿仍未完成，核有違反同條例第 81-2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之事實明確，爰依同條例第 81-2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罰鍰，並限期 15 日內完成改正。另提醒受處分人注意，倘屆期仍未改正者，本所將按次處罰，如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者，將按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為維受處分人權益，謹提醒應遵限辦理為荷。				
法令依據	按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買賣案件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時，檢附申報書共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（以下簡稱申報登錄資訊）。」第 81-2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，未共同申報登錄資訊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申報登錄資訊；屆期未申報登錄資訊，買賣案件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按次處罰。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者，按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其含建物者，按戶（棟）處罰。」				
繳納期間	應自收受裁處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繳納。				
繳納方式	可於繳納期限內持憑繳款書至委託代收之臺灣銀行及其分行（有委託臺灣銀行才可以）或逕至本所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）繳納。				
注意事項	<p>一、受處分人如有不服，得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，自本件裁處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裁處書影本，經由本所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）向○○○政府提起訴願。</p> <p>二、罰鍰逾繳納期間未繳者，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。</p> <p>三、請台端於主旨所定期限前完成申報程序，屆期未改正者，將依地政士法第 51-1 條後段規定按次處罰。</p>				
收款單位及經手人蓋章處	經辦人員	業務主管	機關長官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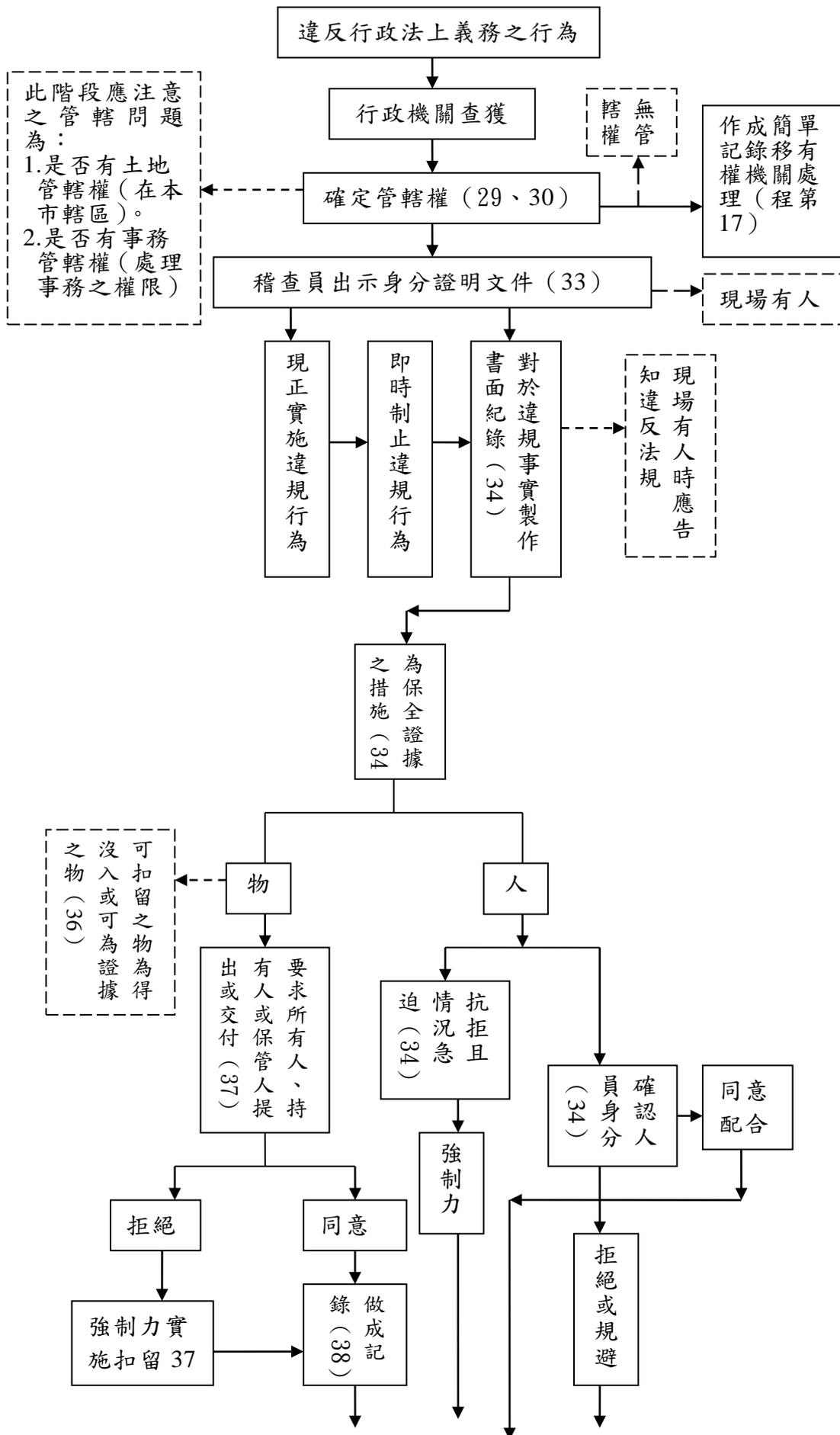
主任 ○○○

# 送達流程圖



附表 2

稽查程序流程圖





# 裁處程序流程圖

